附件1

优先选派外语水平标准

如已经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选派：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英语（PETS5）：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法语(TNF)：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5.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网考95分；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附件2

北京教育学院境外访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来院时间 |  |
| 职　称 |  | 最后学历、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从事专业 |  | 外语水平 |  | 是否从事双语教学 |  |
| 访问学校或机构名称 |  |
| 访学期限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申请访学专业或课程 |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申请人简历（从大学填起）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学习、工作及出国（境）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境外访学计划(主要内容包括：1、本次境外访学的目的和意义；2、选择拟进入的学校或研究机构的原因；3、境外访学内容与目前所从事工作的关系；4、境外访学计划安排；5、学成回院后继续开展工作、学习的计划)： |
| 院系推荐意见（请明确是否同意派出并从申请者学术水平、境外访学的必要性及学成回院能否发挥作用等方面简要阐明理由。）：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人事处意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主管院领导签字 学校盖章年 月 日 |

[注]1.填写内容务必要准确、清楚；

2.请正反面打印。